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

维水许可〔2024〕6号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务局关于准予云南省澜沧江托巴水电站康普集镇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你单位于2024年4月3日向本单位提出的《关于给予审批＜云南省澜沧江托巴水电站康普集镇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我局于2024年4月8日依法受理，并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申报的《云南省澜沧江托巴水电站康普集镇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 经专家组技术审查，现就《云南省澜沧江托巴水

电站康普集镇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云南省澜沧江托巴水电站康普集镇复建工程为新建建设工程，属其他城建工程，工程规划建设内容包括康普集镇新址场平及市政工程、外部基础设施工程和库岸防护工程等三部分。康普集镇新址场平及市政工程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9.27hm2，规划安置156户930人，包括场平设计、道路设计、给排水设计、电力通信设计、绿化景观设计、防灾减灾规划等。外部基础设施工程含外部道路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两项，其中外部道路工程新建1号路和2号路，1号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长度为0.464km、路面宽度12m，2号路道路等级为支路、长度为0.382km、路面宽度为7m；污水处理工程新建1座污水处理厂，布设在老集镇库岸防护工程顶部，占地面积0.03hm2，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150m3/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2100m。库岸防护工程包括老集镇库岸防护工程和沙坝库岸防护工程，其中老集镇库岸防护工程占地面积为5.04hm2，分三级护坡，设置两道C20砼马道，岸坡采用C20砼预制块进行护坡处理，岸顶设置一条510m长、4.0m宽的巷路连通现状乡村道路与污水处理厂；沙坝库岸防护工程占地面积为3.36hm2，分两级护坡，设置一道C20砼马道，岸坡采用C20砼预制块进行护坡处理，岸顶用作规划建设用地，在岸顶前缘设置一条382.5m长、3.5m宽的防汛道路连通德维路，并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15m3/d的污水处理站。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9.43hm2，其中永久占地为18.86hm2，临时占地为0.57hm2。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其他用地等，其中耕地6.90hm2、园地1.46hm2、林地2.70hm2、交通运输用地1.40hm2、工矿仓储用地1.92hm2、住宅用地4.38hm2、其他用地0.67hm2。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挖填土方总量为112.90万m3，其中土石方开挖总量为56.45万m3（含剥离表土2.77万m3），回填土石方总量为56.45万m3（含表土回覆2.77万m3），无弃方、借方产生。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维西县康普镇，属河流堆积地貌，场地地形较缓，场地现状高程分布为1754.00m～1798.50m。项目区属亚热带与温带季风高原山地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11.5℃，多年平均降水量966.0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0%，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460.2mm，多年平均风速1.5m/s。项目所在地20年一遇频率最大1h降雨量为41mm，最大6h降雨量为73mm，最大24h降雨量为109mm。项目区地处澜沧江流域。项目区内土壤为棕壤。项目区植被类型为河谷半山暖热针叶、阔叶林为，植被覆盖率达70%以上。

根据《云南省水土保持公报（2022年）》（云南省水利厅），结合实地调查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分析，经加权平均后，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为433t/km2·a，土壤侵蚀现状以微度侵蚀为主。

本工程监测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施工期从2023年7月~2024年12月，试运行期2025年1月~2025年12月，共2.50年。

二、报告书编制规范，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区介绍清楚，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措施可行，实施进度安排合理，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书规范要求。

三、同意设计采用的水土保持防治标准的取值，本项目设计水平年各项效益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47，渣土防护率94.00％，表土保护率97.00%，林草植被恢复率97.95％，林草覆盖率19.66％，六项防治目标值均达到方案目标值，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

五、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总征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9.43h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8.86hm2，临时征用地面积0.57hm2，无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六、同意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占压土地面积19.43hm2，工程建设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面积为19.43hm2，损毁植被数量为4.16hm2的分析；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总计约825.99t（其中已产生土壤流失量为305.47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683.20t（其中已新增土壤流失量为254.61t）。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八、同意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一）主体设计：

1、工程措施：康普集镇新址场平及市政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17560m3、透水砖铺装986.13m2、植草砖铺装522m2、框格梁护坡962.5m2、雨水管网4510m、截水沟380m、排水沟375.7m、箱

涵 120.9m、跌水 50.5m；外部基础设施工程防治区中外部道路工程区表土剥离 2530m3、人字骨架护坡 460m2、雨水管网 1250m、排水地沟 37.5m，污水处理厂工程区表土剥离 510m3；库岸防护工程防治区中老集镇库岸防护工程区表土剥离 3225m3、排水沟 710m、急流槽 46m、预制圆管涵 43m、道路排水沟 60m、预制六方块护坡 30615m2，沙坝库岸防护工程区表土剥离 3845m3、排水沟 230m、急流槽 50m、道路排水沟 382m、预制六方块护坡 14350m2。

2、植物措施：康普集镇新址场平及市政工程防治区景观绿化 11000m2、草皮护坡 3208m2；外部基础设施工程防治区中外部道路工程区植草护坡 1660m2，污水处理厂工程区场内绿化 100.94m2；库岸防护工程防治区中老集镇库岸防护工程区植草护坡 167m2，沙坝库岸防护工程区场内绿化 35.3m2。

（二）方案新增：

1、植物措施：外部基础设施工程防治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区撒播草籽 0.17hm2；库岸防护工程防治区中老集镇库岸防护工程区撒播草籽 1.52hm2，沙坝库岸防护工程区撒播草籽 0.62hm2。

2、临时措施：康普集镇新址场平及市政工程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1400m、临时沉沙池 4 座、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覆盖 35000m2；外部基础设施工程防治区中外部道路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130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2500m2，污水处理厂工程区临时拦挡 1200m、临时覆盖 4700m2；库岸防护工程防治区中老集镇库岸防护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55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47200m2、

车辆清洁池1座，沙坝库岸防护工程区临时排水沟200m、临时沉沙池1座、临时覆盖18200m2，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拦挡640m、临时覆盖15000m2。

九、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的内容、方法。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工程单价基本符合编制规定。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752.9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596.95万元，方案新增投资156.00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412.97万元，植物措施费184.85万元，临时措施费65.57万元，独立费用67.90万元（其中监理费14.40万元，监测费28.85万元），基本预备费8.0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60万元。

十一、报告书实施的组织临时措施、技术保证措施、资金安排措施、监督检查措施、验收管理措施等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效益分析结果及报告书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书的内容和深度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按与会各位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尽快上报审批。

十三、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的内容认真实施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

（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应在后续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建设过程中应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工作，监理监测成果将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三）建设期应加强对征地范围以外土地、植被的保护，减少占压土地及减少水土流失。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4年5月9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